

兼营多种应税项目如何计算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85_BC_E8_90_A5_E5_A4_9A_E7_c46_79718.htm 兼营是指纳税人在某一

纳税期限内从事两种以上的应税行为。在现实生活中，纳税人往往不只是单纯从事一种营业税的应税行为，而是同时从事多种应税行为，或者从事一种应税行为为主、附带从事其他应税行为，因此，必须了解兼营时营业税的计算办法。纳税人有兼营不同项目的应税行为的，其营业税的计算取决于纳税人对不同应税行为的营业额的核算情况。如果对不同项目的应税行为的营业额进行分别核算的，则分别按照每个项目对应的税率对该项目的营业额征收营业税；如果对不同项目的应税行为不分别核算营业额的，则应按照纳税人所兼营的数个项目所对应的税率中最高的税率，对数个项目的全部营业额征收营业税。如某企业在2000年6月份歌舞厅取得营业额2000元，提供咨询服务收取费用200元，提供运输服务收取运费1000元，提供安装劳务收取费用500元。其中，对于前三项收费分别核算，而对于安装收费没有分别核算。如果娱乐业、服务业、运输业、建筑业的营业税税率分别为10%、5%、3%、3%。则该企业当月的应纳税款：应纳营业税额 = $(2000 + 500) \times 10\% + 200 \times 5\% + 1000 \times 3\% = 290$ 元。假设纳税人对于上述各个项目的营业额均未分别核算，则该企业：应纳营业税额 = $(2000 + 200 + 1000 + 500) \times 10\% = 370$ 元。又假设纳税人对于上述各个项目的营业额均分别核算，则该企业：应纳营业税额 = $2000 \times 20\% + 200 \times 5\% + 1000 \times 3\% + 500 \times 3\% = 255$ 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